**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赣10执恢7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临川大道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060757152M。

法定代表人：刘全华，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江西鸿士杰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镇临川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2584037287Y。

法定代表人：胡长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胡长华，男， 1969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高坪镇爪石村爪石组，公民身份号码362502196910095434。

被执行人:胡缎金，女， 1972年3月3日出生，汉族， 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高坪镇爪石村爪石组，公民身份号码362501197203035422。

被执行人：胡俊杰，男， 1991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高坪镇爪石村爪石组，公民身份号码362502199102085418。

被执行人：胡国华，男， 1972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高坪镇爪石村爪石组，公民身份36250119721019541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西鸿士杰置业有限公司、胡长华、胡缎金、胡国华、胡俊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立即履行全部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执行人江西鸿士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抚州市临川区建安大厦1#2-1、3-2、一单元2903号、二单元3107号，2#1-1、1-2、1-3、1-4、1-5、二单元1804号、1808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西鸿士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抚州市临川区建安大厦1#2-1、3-2、一单元2903号、二单元3107号，2#1-1、1-2、1-3、1-4、1-5、二单元1804号、1808号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程欲民

 审 判 员 张志平

 审 判 员 赵 亮

 二○二二年四月六日

法 官助 理 吕文欣

书 记 员 徐 杰